

## 最后分配公告

《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已于2016年12月30日经常熟市人民法院裁定认可，由管理人执行。

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，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，本次分配将于2016年12月30日开始实施，由管理人根据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实施转账支付。本次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为3188612.87元，优先清偿第二顺位债权总额为4854354.7元的税务、社保债权，清偿比例为43.27%。普通债权零分配。

因本案中管理人预留的破产费用很少，如最终预留的破产费用使用后尚有结余，但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，不再分配，缴至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；如最终预留的破产费用不足，管理人将自行承担。

债权人逾期未受领的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未提供有效受偿账户信息的，视为不受领。不受领的，视为放弃。管理人将放弃受领的分配款提存并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如果财产数额不足以支付分配费用的，缴至常熟市人民法院破产专项基金。

常熟市隆昌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